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

(第二阶段及总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由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块项目 (第二阶段及总体)》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方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苏州市城建开发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在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的基础上, 对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 认为本项目经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自查,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分二个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 工程于 2016 年 07 月开工建设, 第二阶段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 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50730.2m², 总建筑面积 141834.48m², 计容面积 107584.61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34249.87 m²。第二阶段工程包括 1#~14#楼, 公变电 1#, 公变电 2#, 门卫 1#, 门卫 2#, 门卫 3#, 配套 2#, 公建配套 1#, 南区地库。

第一阶段 (已验收项目) 工程于 2016 年 04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8 月第一阶段工程已建设完成, 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成规模 4 栋主要住宅等。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8595.2

m²，总建筑面积 56470.07m²，计容面积 44820.13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49.94 m²。第一阶段工程包括 15#至 18#，北区地库，公变电 3#，门卫 4#，配套 3#，燃气调压站。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程均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所有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98304.55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其中计容面积 152404.7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5899.81 平方米，验收范围包括 1#~18#楼，公变电 1#，公变电 2#，公变电 3#，门卫 1#，门卫 2#，门卫 3#，门卫 4#，公建配套 1#，配套 2#，配套 3#，南区地库，北区地库，燃气调压站。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 11 个污水排口，9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 02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6]79 号）。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遵循各项环保审批要求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档案资料齐备；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施工废水处理、施工粉尘以及施工噪声管理均达到相应的环保措施技术要求、无环保投诉。

三、现场核查情况

验收小组在对报告进行审阅后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建设项目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地下车库

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 2.5m，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应保持在 10m 以上，并且排风口不朝向邻近居民住宅楼。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再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中，实际工程量没有变化。经调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无变化，实际总建筑面积比环评批文减少 7189.45 平方米（减少 3.5%），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减少 111.26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比环评报批阶段增加 1819.81 平方米。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三条中“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五、监测结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SZHY201811090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设置 11 个污水排口，9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尚无居民入住，无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废水未监测。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兴贤路、京杭运河一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

（三）振动

本项目兴贤路有轨电 2 号线离对本项目西面居民楼的最近距离为

40 米，验收监测期间，于有轨电车线路 30 米附近监测点位所测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有保洁人员定时清理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结论

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一致认为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及总体）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认真落实了“三同时”的审批要求，雨污分流、噪声、振动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确保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上述，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补充建议

- 1、评审会议中提到的需要报告中修改的文字内容。
-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完善相应的技术文件和现场图片说明。
- 3、随着小区人员入驻及相关设施相继投入运行后，应进行相关检测，确保达标运营。
- 4、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评审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地点：苏地 2015-WG-47 地块项目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陈天忠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71731159	建设单位
樊爱明	江苏扬建	项目负责人	13501989057	施工单位
李松	苏州成源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1384867957	监理单位
顾宇	苏州启通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设计	13771806265	设计单位(两份)
马维俊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46264579	检测单位
王春松	苏州弘阳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1809824	建设单位
孙玉华	苏州绿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62185678	施工单位
孙莺	苏州高新区环境科学协会		13914092265	评估单位
徐大金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962121616	专家
董延茂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专家
李莹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协会	主任	13962126665	专家

验收组成员

注：备注项请详细填写验收组成员信息：例如：1. 组长/专家；2. 环评编制单位；3.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评审单位或其他等。